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貴林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蕭月嬌
　　蔡劉蔭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。茲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　文　勝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法　官　姚　勳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　尹　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